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债券代码：11224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B
债券简称：15东旭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，股票代码：000413、200413）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停牌，并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债券代码：112243）正常交易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15 日、2 月 22 日、3 月 1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及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）。

目前，公司仍在全力推进项目论证工作，以确定项目最终实施方案。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，股票代码：000413、200413）自 2017 年 3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债券代码：112243）正常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